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要點
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：
 - (一) 因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。
 - (二) 申請就學貸款因故無法通過資格審查，且家境確有困難者。
 - (三) 其他特殊狀況。
- 三、申請學雜費分期繳納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學雜費繳費單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每學期註冊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請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，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，並導師初審核章後，會送出納組及會計室審核後，送校長核示。
 - (二) 申請表經校長核可後，由出納組通知學生繳納第一期款項。
- 五、繳納期數至多分三期，學生得自行規劃每期繳款金額，唯第一期金額需於開學後15日內繳納，所有款項應於休業式前1個月內完成繳清。高三及國九學生下學期應於4月30日前繳清。
- 六、經核准分期繳納學雜費之學生，第二、三期應於指定日期前依各分期約定繳費金額，逕至出納組繳納，未依限期繳納者，經催繳仍未繳納者，依未完成註冊手續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